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南京風電進行收購及增資 -

有關未達成2021及2022年度業績保證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之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達成2021及2022年度業績保證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境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與南京風電及其12名股東(「賣方甲」)及另一名股東(「賣方乙」)簽訂併購協議。根據併購協議，環境公司於完成對南京風電合計的收購及增資後，已持有南京風電51%股權，賣方甲共同持有49%股權，而賣方乙退出南京風電。賣方甲承諾南京風電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經審計的營業收入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7.6億元和人民幣9.5億元，經審計的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0.56億元、人民幣0.7億元、人民幣0.88億元和人民幣1.06億元。

有關業績保證、併購協議完成後賣方甲持有南京風電股權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南京風電已達到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目標業績，未能達到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目標業績。如該等公告及年報所披露，以及根據南京風電2021年及2022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南京風電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5億元及2.31億元。與目標業績相比，環境公司於2021年度及2022年度應佔利潤的缺口分別為人民幣1.04億元和人民幣1.72億元。按照併購協議的約定，當南京風電第三次或第四次(即2021年或2022年)未能達到目標業績時，賣方甲須同比例按約定的計算方式將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南京風電股權無償轉讓給環境公司作為補償，賣方甲應作的補償將以其各自持有南京風電的股權為限。

未達成2021及2022年度業績保證事宜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11月9日，環境公司與除了朱勝利（「朱先生」）之外的11名賣方甲簽訂了有關業績保證事宜的協議（「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賣方甲(除朱先生外)同意按併購協議約定，將其各自於南京風電持有的全數股權共計47.04%無償轉讓給環境公司，以履行彼等對環境公司進行補償的義務。明細如下：

賣方甲(除朱先生外)	持有南京風電之股比
南京安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18%
潘愛華	6.86%
張誌	3.92%
殷壽源	2.94%
江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1.96%
劉廣生	1.96%
王姝曼	1.96%
王安正	1.71%
戎升平	1.57%
繆麗英	0.59%
錢建英	0.39%
總計	47.04%

上述按補償協議進行的股權轉讓全部完成後，賣方甲(除朱先生外)的業績保證則履行完畢，環境公司將持有南京風電98.04%的股權。環境公司將密切關注該11名賣方甲的實際履約情況，以及進一步與尚未簽訂協議的朱先生協商，敦促其履行義

務，並適時採取法律手段，切實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認為在併購協議框架內，通過上述股權轉讓，賣方甲(除朱先生外)將履行業績保證；簽訂補償協議屬於公平合理以及最大程度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 年 11 月 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